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94,096	70,146	40,756	27,826
銷售成本		(64,400)	(44,879)	(26,730)	(17,093)
毛利		29,696	25,267	14,026	10,7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70	1,990	310	598
銷售開支		(4,680)	(4,393)	(1,456)	(1,590)
行政開支		(12,692)	(11,248)	(5,021)	(4,001)
其他經營開支		(10,978)	(6,100)	(3,604)	(2,158)
經營業務盈利		2,916	5,516	4,255	3,582
融資成本		-	(55)	-	(30)
佔聯營公司虧損		(259)	(1,367)	-	(695)
長期投資減值		(641)	-	(244)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166	-	-	-
稅前盈利		6,182	4,094	4,011	2,857
稅項	3	(123)	(178)	(10)	(17)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6,059	3,916	4,001	2,840
少數股東權益		(215)	(97)	(74)	(47)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5,844	3,819	3,927	2,79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5	0.94仙	0.61仙	0.63仙	0.45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公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對長期權益性投資之計價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的發票值，減增值稅、貿易折扣與退貨。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				
中國所得稅	105	-	-	-
當期 - 香港				
香港利得稅	18	178	10	17
	<u>123</u>	<u>178</u>	<u>10</u>	<u>17</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所得稅準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例及規定，按優惠稅率15.0%計算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準備。

本公司來自中國的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5,82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458,000元)，可用於抵消未來五年的應課稅盈利。由於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故未就所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0,717	36	(13,646)	157,107
本期間盈利	-	-	5,844	5,844
外匯調整	-	(36)	-	(3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70,717</u>	<u>-</u>	<u>(7,802)</u>	<u>162,915</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0,717	-	(7,096)	163,621
該期間盈利	-	-	3,819	3,81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70,717</u>	<u>-</u>	<u>(3,277)</u>	<u>167,440</u>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44,000元及人民幣3,92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819,000元及人民幣2,793,000元）及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股份624,354,000股（二零零三年：624,354,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比較期間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並未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4,09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0,146,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34%。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5,84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819,000元）。由於本集團積極爭取增加市場份額，把產品價格按市場競爭相應調整，故整體產品的毛利率於期內下降4%至3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國內集成電路產品市場情況繼續好轉。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銷售額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產品IC卡芯片銷售理想，其中應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非接觸卡市場發展良好，故比去年同期增長約50%。在其他類別產品方面，除汽車摩托類產品銷售較為平穩外，其餘產品銷售均可錄得輕微升幅。

期內，除其他經營開支因需陸續投放研發成本而導致較多支出外，其餘業務營運開支皆因營業額上升而按比例略為增加。部份呆壞帳撥備因採取適當措施而於期內有所回撥。此外，由於出售聯繫公司的部份權益，故集團於期內應佔之虧損及減值相對減少。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專注於核心業務，尤其於非接觸卡市場方面。鑑於非接觸卡市場需求不斷上升，應用範圍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非接觸卡的應用功能及擴闊其應用範圍。董事認為，隨著非接觸卡的廣泛使用，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將得以進一步提升及更加穩固。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附註)	總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38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3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6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29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陳曉宏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u>14,420,000</u>	<u>-</u>	<u>-</u>	<u>52,502,060</u>	<u>66,922,060</u>	<u>10.72</u>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7
丁聖彪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徐樂年先生	-	-	-	865,380	865,380	0.14
	<u>-</u>	<u>-</u>	<u>-</u>	<u>14,134,600</u>	<u>14,134,600</u>	<u>2.27</u>

附註： 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而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所擁有之數額，連同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10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09
上海商業投資	(2)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95,200,000	15.25

附註：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2. 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在上海商業投資持有的95,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有46,160,000股內資股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34,62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商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持有，另有14,42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擁有74.3%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以該公司名義持有的46,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7.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除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所載列明董事會全體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外，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董事由於分別居住及工作於中港台三地，因時間未能配合關係，故於期內本公司沒有舉行董事會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榮智謙先生、梁天培先生、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王蘇先生及蔡高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宏先生、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榮智謙先生、梁天培先生、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